

证券代码：300605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3173

债券简称：恒锋转债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和2025年8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同意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相关事宜，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文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工作。根据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以下条款进行调整：1、“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2、《公司章程》中所涉及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均改为“经理”、“副经理”（涉及制度名称的除外）。以上调整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9月）》。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